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和公司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二十一号）》，列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 2010 年对本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和余额披露不实 1.09 亿元。

该事项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超过 20 余家，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迅速，收购扩张后其下属企业不断增多，从而关联公司变动较大，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关联方交易和余额出现数据错漏。

整改情况：一方面，公司在已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中对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的上年同期数进行了修正（详见 2010 年年度报告第十章第三节会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与母公司的协同机制，每月获得母公司对下属企业更名和新增情况的通知，每半年通过母公司就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和

其他关联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公司内部指定专门小组跟进汇总复核，以杜绝关联方交易和余额数据再次出现差错。

2、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担保事项。

该关联担保公司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审议了《关于 2009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其中国药控股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总额 1.5 亿元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事项列入议案内容，并获得董事会批准（见 20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该议案后续提交了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并获得通过（见 2009 年 4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财政部检查认为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担保事项。该事项系因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非强制披露信息，且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关联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披露对公司无不良影响，因此在年审报告中没有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从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任何关联方提供过担保。股东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公司将继续履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且在年审报告中予以如实披露。

3、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 2009 年度部分财务处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账务和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6.2 万元行政罚款和 176.16 万元税金补交工作在 2010 年 11 月整改期内已经完成。另一方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了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和信息披露规范的培训学习，并进一步完善了流程制度。

4、未在合并财务报表披露日后收购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就收购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一致药业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经营业务及对应资产和负债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2 月 11 日一致药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整改措施：对类似期后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要求在年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